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沈介良先生于2016年2月23日将其持有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份70,000,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通过股票质押进行融资。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662,175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，派0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。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沈介良先生上述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更为140,000,000股。2016年11月16日，沈介良先生将上述质押股票全部解除了质押。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实际购回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沈介良	是	14,000	2016年2月23日	2018年2月22日	2016年11月16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41%
合计	-	14,000	-	-	-	-	20.41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目前，沈介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5,821,5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503,797,852股的45.61%。截止目前，沈介良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2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.4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.0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7日